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产品；股票型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等。
- **投资金额：**未来 12 个月用于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金额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财金额

预计未来 12 个月用于投资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金额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方式

1、认购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以及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发行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净值型投资理财产品等，该类资产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2、用于认购股票、权益型基金等金融产品，该类资产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

3、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同意递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公司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投资理财规划的各项金额正常合理，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闲置资金获得财务性收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理财规划的各项金额正常合理，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闲置资金获得财务性收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